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06

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5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相关文件。《告知函》称,江旅集团收到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送达的《关于不同意单独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书〉的回复函》。就上述回复函,江旅集团于2021年2月5日向当代旅游发出《〈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已被解除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权转让背景

1、2018年6月10日,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江旅集团签署了《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当代资管将持有国旅联合73,556,106股股票(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4.57%)、当代旅游将持有国旅联合57,936,660股股票(限售股,解禁日为2019年1月24日,持股比例为11.47%)、金汇丰盈将持有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限售股,解禁日为2019年1月24日,持股比例为2.97%)以8.292元/股转让给江旅集团。(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与江旅集团关于国旅联合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2018年6月29日,江旅集团与当代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8.292 元/股的价格受让当代资管持有的国旅联合73,556,106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协议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之间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相关书面、口头约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当代资管与江旅集团关于国旅联合之股份转让协议》)

3 2019年1月16日,江旅集团完成上述公司14.57%股份的交易过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07《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4、2019年3日18日,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分别签署了《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8.292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当代旅游和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57,936,660 股和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72,93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上述交易由编号分别为【GLZR001】、【GLZR002】、【GLZR003】、【GLZR004】的4份《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组成,其中编号为【GLZR002】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8.292 元/股的价格受让当代旅游持有的国旅联合25,250,72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公司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22的《关于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19年6月23日,就上述编号为【GLZR002】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当代旅游向江旅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我司在2019年8月31日前,未就贵司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标的股票的解押、过户等事宜与贵司、质权人广州证券达成一致且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则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我司同意贵司无条件单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62《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6、2019年9月19日,江旅集团收到由当代控股、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发送的《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59《关于〈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7、2019年10月17日,江旅集团向王春芳及当代资管等四方发送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通知〉的回复函》,认为上述《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通知》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59《关于〈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8、2019年11月5日,江旅集团告知公司,当代资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旅集团向其还给国旅联合510万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62《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9、2020年11月12日,江旅集团依据上述第5项所述之《承诺函》,向当代旅游发出《关于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的通知函》,通知当代旅游解除双方于2019年3月18 日签署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62《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之日,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金汇丰盈上述关于我司72,936,660股股票的交易,尚未完成过户。

二、相关进展情况

1、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江旅集团转发的当代旅游和金汇丰盈送达至江旅集团的《关于不同意单独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书〉的回复函》。函称:"贵公司2020年11月12日《关于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的通知函》收悉。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9年9月分别向贵公司发出《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通知》。贵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发来《回复函》。我方特此声明,不同意贵公司单独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

2、2021年2月5日,江旅集团向当代旅游发出《〈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已被解除的告知函》,告知当代旅游《股份转让协议》已得到法定解除,且法定解除的效力不因当代旅游发来的《回复函》发生任何改变。同时,江旅集团告知公司,《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之解除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已被解除的告知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你司于2019年6月23日向我司出具的《承诺函》,我司享有在解除合同事由发生时对《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权。

二、《承诺函》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已发生,我司可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已被正式解除。

我司于2020年11月12日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向你司邮寄送达了《关于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函告你司:自即日起解除双方于2019年3月18日签署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

你司于2020年11月13日签收了该邮件;2021年1月27日你司向我司发来的《回复函》也确认了你司收悉了我司发出的该《通知函》。

因此,《股份转让协议》已被正式解除,且已经解除的法律效力不因你司发来的《回复函》发生任何改变。

四、《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不再履行。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事宜,我司将不再另行回复任何其他书面函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司19.5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当代资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要求江旅集团返还我司510万股股票的诉讼未有进展。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关于不同意单独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书〉的回复函》;

3、《〈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已被解除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财务: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中国铁路投资:指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海南银行: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参股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汽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拟向中国铁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海南银行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97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海马财务持有海南银行12%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马财务持有海南银行5%股权。

2.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11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桂章

注册资本:8998984.3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06813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咨询;招投标业务;机械设备、铁路运输设备及铁路专用器件开发、销售、租赁;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销售农畜产品、副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第Ⅰ、Ⅱ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药品;零售烟草。

股东名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中国铁路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铁路投资资产总额为80,394,557.64万元,负债总额为35,210,649.03万元,净资产为45,183,908.6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842,466.74万元,利润总额为1,659,388.17万元,净利润为1,230,300.3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经查询,中国铁路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持有的海南银行7%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9,400.00万元,账面价值为24,400.34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以财务报表编制为目的所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199号))。

2.海南银行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1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8086474N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7%
2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2%
3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
5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
6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9%
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7%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	15000	5%
9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
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
11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
1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57000	19%
2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
4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
5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9%
6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7%
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	15000	5%
8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
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
1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
11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
1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银行资产总额为5,367,352.32万元,负债总额为4,895,613.03万元,净资产为471,739.2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254.43万元,营业利润为25,748.96万元,净利润为241,81.9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南银行资产总额为6,464,925.67万元,负债总额为5,963,092.46万元,净资产为501,833.20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5,745.93万元,营业利润为34,366.06万元,净利润为30,14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询,海南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格按目标公司以计价基准日的经海南银行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其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2,970.00万元。

2. 自海南股权交易中心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本协议项下股份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中国铁路投资向海马财务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32,970.00万元。

3.损益期安排

(1)计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计价基准日(含当日)前基于标的股份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海马财务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内,基于标的股份产生的收益和亏损按以下约定执行:

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6月30日(含当日),基于标的股份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海马财务享有或承担。

自2020年07月01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基于标的股份产生收益或亏损由中国铁路投资享有或承担。

4.争议解决: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诉讼解决。

5.生效条件

当下述的两项条件全部成立时,协议始能生效:

(1)协议由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中国铁路投资、海马财务、海南银行三方正式签署;

(2)经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第四次创业仍处于攻坚阶段,为进一步聚焦汽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开展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海马财务可获得相应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海马财务的资产流动性。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约3800万元的收益,具体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中国铁路投资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根据中国铁路投资近年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铁路投资支付能力及相应股权转让款项收回的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建新回避表决)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选举徐建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为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任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一:

徐建新,男,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9年清华EMBA。1989-2002年,历任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音像部部长、采购处处长、国际业务部部长。2002-2004年,任南通如皋大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加盟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无锡金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毅昌总经理兼集团营销总经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徐建新先生持有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140,000股,占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4%。徐建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徐建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证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附件二:

任雪峰,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3年7月毕业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原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牡丹)镇江电视机厂研究所,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科科长职务。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香港独资)镇江三森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结构设计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部长、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创新中心总经理职务。

任雪峰先生持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任雪峰先生持有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460,000股,占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6%。任雪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任雪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证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和下属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下属控股47.08%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与江苏银行于2021年2月4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2,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北斗其他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2%。

二、被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		
主营业务	汽车影音电子产品、车载信息娱乐多媒体系统、车载无线数据终端、通讯产品、驾驶辅助系统、汽车仪表、汽车空调控制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GPS/北斗汽车防盗系统、汽车行驶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的研发、制造(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软件技术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软件IP的授权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7.08%股权,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北斗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81.57	96,142.27	
负债总额	26,292.65	74,982.24	
净资产	18,688.92	21,160.03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15.40	68,351.49	
净利润	-6,958.22	2,471.11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其他说明

江苏北斗系公司间接控股下属子公司;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北斗36.25%股权,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系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经协商一致,华瑞世纪与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担保额度的43.5%提供信用反担保,并已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66%。实际担保金额为59,137.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江苏北斗向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同意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2-04	2021-5-04	1.00%/2.96%/3.0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现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9	2020-11-6	1.35%-2.70%	募集资金	是	2.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30	2020-12-30	1.65%-3.15%	募集资金	是	3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9-30	2021-3-30	1.65%-3.18%	募集资金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600.00	2020-9-29	2023-9-29	3.5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0-9-29	2020-10-29	0.8%/2.95%/3.05%	募集资金	是	13.0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晨辰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0-9-29	2021-3-31	1.3%/3.35%/3.65%	募集资金	否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辰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29	2021-2-26	1.1%/3.35%/3.6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03	2021-2-03	1.00%/2.95%/3.05%	募集资金	是	36.8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东山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1-1-06	2023-1-06	3.15%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3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朱吉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程占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